**附件2-1：**  
 **疫情期间个人行为承诺书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相关规定，为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，有效阻断疫情传播，确保我院公开招聘考试平稳、顺利，更重要的是对自己和全体老师和考生的生命安全、身体健康负起责任，我郑重承诺：  
本人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类考生，入校前所报送的健康状况和行踪记录属实。  
①考试日前14天内无中、高风险地区，境外国家及港澳台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；  
②考试日前14天内有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；  
③考试日前14天内有高风险地区和境外国家及港澳台地区旅居史的考生。  
上述承诺真实有效，若因存在欺骗和隐瞒导致的任何不良后果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纪律责任。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承诺人：  
 身份证号码：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0年  月 日